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6,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1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624,000港元虧損。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6,405	12,207
銷售成本		<u>(27,862)</u>	<u>(11,440)</u>
毛利		(1,457)	767
其他收入		1,670	1,499
銷售費用		(1,499)	(4,018)
管理費用		(2,600)	(3,445)
其他經營費用		<u>(70)</u>	<u>(121)</u>
營運虧損		(3,956)	(5,318)
財務支出		<u>(157)</u>	<u>(300)</u>
除稅前虧損		(4,113)	(5,618)
所得稅項	3	<u>(4)</u>	<u>—</u>
期內虧損		(4,117)	(5,6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63</u>	<u>1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654)</u></u>	<u><u>(5,603)</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17)	(4,624)
非控股權益		<u>—</u>	<u>(994)</u>
		<u><u>(4,117)</u></u>	<u><u>(5,618)</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54)	(4,609)
非控股權益		<u>—</u>	<u>(994)</u>
		<u><u>(3,654)</u></u>	<u><u>(5,60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u><u>(1.26)</u></u>	<u><u>(1.42)</u></u>

## 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二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約為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稅。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1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24,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二零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4,624)	-	(4,62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	-	-	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7,318</u>	<u>(139,083)</u>	<u>14,868</u>	<u>105,98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b>32,638</b>	<b>188,107</b>	<b>2,135</b>	<b>9,175</b>	<b>(131,909)</b>	<b>14,583</b>	<b>114,729</b>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4,117)	-	(4,11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63	-	-	46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9,638</u>	<u>(136,026)</u>	<u>14,583</u>	<u>111,075</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仍未有得到有效的抑制，尤其是變種病毒的傳播對全球經濟的復甦帶來諸多的不確定性。由於疫情致使中國大陸的廣東大灣區地區在期內直接影響了廣大的民生和經濟活動，眾多的企業均局限於線上辦公，同時人員的出差公幹亦相應地減少了。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服務於「一帶一路」馬來西亞軌道交通運維保障項目亦因地區疫情再次加重而受阻。服務於土耳其、巴基斯坦等海外項目在中車集團統一安排下，繼續有序地開展。期內，廣州國聯按已簽訂的供貨合同先後交付的項目：廣州地鐵5號線、6號線的增購、重慶9號線、武漢16號線、哈爾濱2號線、深圳3號線改造工程和相關城市若干線路的備品備件。在中車集團的統一主導下，廣州國聯投入研發力量開展「標準地鐵」相關解決方案的技術準備和開發投入。本期內，各城市的業主方對「智慧地鐵」和「智能運維」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企業面臨市場的競爭，為保持技術的先進性，先後整合相關資源，編制研發規劃，開啟創新應用的研發。

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對城市軌道交通「十四·五」的規劃較「十三·五」更為嚴謹，投資主要是集中在省會等中心城市。對經濟體量和人口偏小的城市嚴格控制立項，防止地方債務超負荷。因此未來的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企業競爭更為激烈。隨著行業新技術的湧現，業主方對車輛制造企業和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要求亦會日益提高。

本季度期內，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取得良好的發展，並且以CRM業務為基礎開拓增值業務，利用交叉銷售，多行業及多元化的賦能為客戶提供服務，不但增加客戶的黏性度，並且拓闊公司收入來源。雖然中國疫情得到有效抑制，但各行業仍在共渡時艱，本公司相信通過各行各業之間賦能，能提高企業生存和發展能力，推進各行各業盡快復甦，為本公司CRM業務帶來新的商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6,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207,000港元，增加116%。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1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4,624,000港元虧損。

回顧期內，集團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向中國中車集團車輛製造企業交付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設備包括：廣州地鐵5號線、6號線增購、重慶9號線、武漢16號線、哈爾濱2號線和相關城市若干線路的備品備件。總的交貨量稍微高於去年同期，本季度的軌道交通業務銷售額約為11,8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1,013,000港元。集團期內繼續開拓CRM業務，本季度CRM業務收入約為14,510,000港元。

期內銷售費用約1,4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18,000港元減少63%。主要是因為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期內無需核算其銷售費用所致。

期內行政費用約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45,000港元減少25%。

其他經營費用約70,000港元，主要為計提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維保撥備。

其他收益約1,670,000港元，稍微高於去年同期約1,499,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4.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6.8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u>79.0</u>	<u>64.7</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3.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完成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一般營運用途，尤其是採購已安裝本公司

專利2.4G技術軟件的POS設備（「POS設備」），

以應付來自本集團合作夥伴的潛在訂單

40

4.6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採購協議，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POS設備的其他潛在買方。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中國城市公共交通行業的持續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本集團的POS設備訂立採購協議。

鑑於當前的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合計約35.4百萬港元。其將根據現今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可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動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股普通股 好倉	0.32%
李健誠 <sup>(1)</sup>	本公司	擁有人	164,877,714股普通股 好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5,465,320股普通股 好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普通股 好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186,150股普通股 好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景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投資者可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已訂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